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惠”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钢铁”）所合法持有且未实缴出资的宁波长惠2,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占宁波长惠认缴出资总额的6.6664%）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投资回报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2、本次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且后续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建龙钢铁签署《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拟受让建龙钢铁所持有的宁波长惠6.6664%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0元。受让有限合伙份额后，公司拟与相关方签署《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宁波长惠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其6.6664%的合伙份额，并按合伙企业要求进行实缴。

（二）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以及其他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47152205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伟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678号11幢107室
成立日期	2003-02-20
营业期限	2003-02-2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木材销售；船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伟祥 监事：王英

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建龙钢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建龙钢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他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拟受让建龙钢铁有限合伙份额的其他受让方还包括：宁波长浙宏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王伟松、章建东、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宁波长浙宏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长浙宏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D6C9R0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2-04
营业期限	2023-12-04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1号32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本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8N3U1YM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江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成立日期	2025-02-11
营业期限	2025-02-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兼经理：吴江伟 监事：任安立 财务负责人：金孝灵

3、王伟松

个人姓名	王伟松
身份证号	330622196***********
出生日期	1964年02月01日

4、章建东

个人姓名	章建东
身份证号	330682197***********
出生日期	1978年12月05日

5、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91J7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伟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125室-1
成立日期	2016-11-30
营业期限	2016-11-3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伟祥 监事：李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上述受让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长惠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D4WB172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1-20
营业期限	2023-11-20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	30,001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1号323-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本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本次交易前宁波长惠的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0.0033%
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67%
总认缴出资额：	/	30,001	100.00%

2、本次交易后宁波长惠的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0.0033%
宁波长浙宏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00	78.9975%
绍兴兴欣新材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4%
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4%
王伟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2%
章建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2%
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总认缴出资额：	/	30,001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长惠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宁波长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宁波长惠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F7E8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盛赵奕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7032室
成立日期	2017-10-27
营业期限	2017-10-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1070839）
股权结构	杭州骅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 上海长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实际控制人	张伟祥
主要人员	董事长：张伟祥 董事兼经理：盛赵奕 董事：张上、才淇 监事：叶赛

截至本公告日，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拟签署的《转让协议》之主要内容

转让方：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方将其合法持有的宁波长惠的认缴未实缴份额人民币2,000万元以0元对价转让给受让方。

2、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宁波长惠的认缴份额，受让完成后各方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并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各方出资义务。

3、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份额不再享有转出部分认缴份额的权利和承担转出部分认缴份额的出资义务。

五、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之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规模：30,001万元。

3、合伙企业的目的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绍兴上虞长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滨海新区长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主基金”），以及投资于其他未上市企业股权、子基金等标的，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4、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的期限可以延长或者提前届满。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1、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是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普通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及/或独立决定增加普通合伙人自身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3、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在合伙企业期限内、按照普通合伙人的通知要求缴付。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缴付出资导致合伙企业在主基金中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发生其他损失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主基金投资期提前终止等原因使合伙企业需投资的金额减少，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减少各合伙人尚未缴付的认缴出资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三）费用及损益分配

1、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企业无须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任何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和管理费，但普通合伙人因执行合伙事务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由合伙企业据实报销或直接承担。

2、合伙企业取得的现金收入，在扣除应付合伙费用及承担合伙企业债务、义务或责任所需款项，并扯除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独立决定保留的用以支付合伙费用及承担合伙企业债务、义务及责任所需款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应在取得后尽快在合伙人之间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配。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3、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或按照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更适宜的方式分担。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1、投资范围：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基金、其他非上市企业股权、子基金等。合伙企业将获得与投资标的相关的资本分配及/或其他分配。“资本分配”指合伙企业基于对主基金、其他企业股权、子基金的直接或间接出资而获得的出资本金分配及本金投资收益分配。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普通合伙人合理判断为合伙企业的运营及/或投资业务的开展确有必要，普通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举借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

3、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在此情况下，合伙企业应当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的情形除外。

5、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五）合伙权益转让、入伙、退伙及身份转变

1、任何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其合伙权益的，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且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优先受让。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但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向其关联人转让合伙权益而无需有限合伙人同意。

2、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应承诺同意受本协议约束。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

3、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

4、除非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转换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亦不得转换为普通合伙人。

（六）合伙人会议

1、除非另有约定，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经认缴出资额总和达到或超过（除违约合伙人以外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和的50%的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的同意方可表决通过。

2、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提前十五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参加并表决。

（七）解散与清算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合伙企业应当解散并开始清算程序：（1）合伙企业期限届满；（2）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3）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4）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八）一票否决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六、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可以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

2、本次投资回报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宁波长惠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宁波长惠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是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且后续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

七、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3、公司在本次投资前不存在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25年3月6日下午，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截止2025年2月28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子商业汇票累计逾期发生额达7,000.00万元，逾期余额合计3,000.00万元。

二、澄清声明

报道中称“电子商业汇票累计逾期发生额达7,000.00万元”，该7,000.00万元逾期票据由两笔票据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票据一：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开立一笔4,000.00万元的商业票据（票据号码：231030550008320231115703943706），票据期限为6个月，票据收款人为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原因说明：

上述票据开具目的是为子公司做商票保贴融资业务，公司于票据到期日前，已成功办理贴现融资，因银行晚提示付款一天。公司于次日收到银行提示付款，并同日结清4,000.00万元。

票据二：

2024年8月28日，公司开立了一笔3,000.00万元的商业票据（票据号码：630530552605320240828000634547），票据期限为6个月，票据收款人为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原因说明：

票据开具目的是为子公司做商票保贴融资业务，因该票据银行贴现额度不够，导致我公司未能成功办理贴现融资，亦未做商票作废处理，票据到期日，公司未收到银行提示付款。该3,000.00万元票据已由承兑人承兑结清，当前无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票据逾期的信用问题。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人民币4,844,202.82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5-002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审议机构
1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	制定	董事会
2	《风险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5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以上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1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5沪电力SCP003
代码	012580536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63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6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5年3月5日	兑付日	2025年8月15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10%
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5年3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刘垒先生、黄凯明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刘垒先生、黄凯明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

(8)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办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刘垒先生、黄凯明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刘垒先生、黄凯明先生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长效的价值分配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刘垒先生、黄凯明先生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6)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刘垒先生、黄凯明先生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